

# 切結書

貴局經管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市

有土地之原承租人 於 年 月 日過世，因部分繼

承人 行方不明  
拒予合作，全體繼承人無法共同申請繼承換約，特此切結

並聲明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對租約所定其他繼承人應負擔事項負連帶責任。
- 二、全體繼承人應共同申購，不單獨請求讓售，並不請求增、改、新建地上建築改良物。

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局撤銷租約，交還土地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